

股票代碼：1110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4 樓

電話：(07) 271-1121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林森二路廿一號十二樓

電話：(07) 331-2133 代表號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 附註編號
1. 封 面	1	-
2. 目 錄	2	-
3.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4. 資產負債表	5	-
5. 損 益 表	6	-
6. 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7. 現金流量表	8	-
8.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沿革	9	1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2
(3)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3
(4)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6	4~32
(5) 關係人交易	36~42	33
(6) 質押之資產	42	34
(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2~45	35
(8)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9)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36
(10) 其 他	46	37
(11) 附註揭露事項	46~53	38
A.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50	38
B.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8
C. 大陸投資資訊	52~53	38
(12) 營運部門資訊	56~58	40
(13) 採用 IFRS 應揭露事項	59~61	41
A. IFRS 轉換時程及執行情形	59	41
B. 適用 IFRS 與現行會計政策之重大差異說明	60~61	41
9. 會計師印鑑證明書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敏 斷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6 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100年度及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61,044仟元及503,311仟元，佔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7.03%及5.32%。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亦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2月31日就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分別為167,586仟元及490,785仟元，佔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總額之1.78%及5.18%；民國100年度及民國99年度就該等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3,247)仟元及(5,936)仟元，佔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14.86%及-10.72%。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謝 仁 耀

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68354 號函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
民國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358,828	3.82	\$522,457	5.52	2100	短期借款	16	\$80,000	0.85	\$100,000	1.0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113,697	1.21	243,347	2.57	2140	應付帳款		160,715	1.71	211,029	2.2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6	245,917	2.62	296,767	3.13	2160	應付所得稅	2.28	2,148	0.02	2,751	0.0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7	79,295	0.84	46,920	0.50	2170	應付費用	17.33	66,457	0.71	60,232	0.6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33	11,710	0.13	22,015	0.2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4,919	0.16	3,893	0.04
1160	其他應收款		645	0.01	895	0.0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	157,468	1.68	179,148	1.89
1210	存 貨	2.8	495,768	5.28	446,280	4.7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1,707	5.13	\$557,053	5.88
1260	預付款項		12,216	0.13	9,992	0.11		各項準備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8	5,499	0.05	4,803	0.0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2	\$311,371	3.31	\$242,930	2.5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3,575	14.09	\$1,593,476	16.83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311,371	3.31	\$242,930	2.57
	基金及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	\$610,210	6.49	\$929,281	9.81	2820	存入保證金	19.33.35	\$297,328	3.16	\$291,226	3.0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	691,858	7.37	638,621	6.75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28	8,513	0.09	22,471	0.2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	880,829	9.37	710,563	7.50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21.33	91,393	0.98	137,091	1.45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2,182,897	23.23	\$2,278,465	24.0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97,234	4.23	\$450,788	4.76
	固定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1,190,312	12.67	\$1,250,771	13.21
	成 本							股 本					
1501	土 地		\$59,351	0.63	\$42,597	0.45	3110	普通股股本	22	\$5,720,008	60.87	\$5,720,008	60.41
1521	房屋及建築		688,230	7.33	664,152	7.01	31XX	股本合計		\$5,720,008	60.87	\$5,720,008	60.41
1531	機器設備		2,343,626	24.94	2,307,422	24.37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19,256	0.20	20,472	0.22	3210	發行溢價		\$118,316	1.26	\$118,316	1.25
1627	出租資產		4,787,803	50.95	4,602,917	48.61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5,482	0.70	63,922	0.67
1681	其他設備		50,314	0.54	45,112	0.48	3260	長期投資		1,249	0.01	1,249	0.02
15X8	重估增值		780,373	8.30	672,671	7.1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3	\$185,047	1.97	\$183,487	1.9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728,953	92.89	\$8,355,343	88.24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3,758,049	-40.00	-3,674,465	-38.8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	\$972,833	10.35	\$967,792	10.22
1599	減:累計減損		-3,984	-0.04	-3,984	-0.0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	500,000	5.32	500,000	5.28
1672	預付設備款		349	0.01	12,492	0.14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5	65,180	0.70	104,052	1.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2.34	\$4,967,269	52.86	\$4,689,386	49.5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538,013	16.37	\$1,571,844	16.60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13.34	\$239,145	2.54	\$228,617	2.4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	\$-7,887	-0.08	\$-9,750	-0.10
1830	遞延費用	2.14	6,581	0.07	1,018	0.02	343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92	-0.02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8	2,000	0.03	2,000	0.0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10	409,303	4.36	406,252	4.29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2.15.34	675,313	7.18	675,440	7.1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1,766	3.63	342,220	3.6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23,039	9.82	\$907,075	9.58							

(承上頁)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18XX								3480	庫藏股票	2.26	-12,185	-0.13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29,605	7.76	\$738,722	7.80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172,673	86.97	\$8,214,061	86.75
								3610	少數股權	2	\$33,795	0.36	\$3,570	0.0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8,206,468	87.33	\$8,217,631	86.79
1XXX	資產總計			\$9,396,780	100.00	\$9,468,402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396,780	100.00	\$9,468,40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 1月 1日至100年12月31日及
 民國 99年 1月 1日至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443,555	100.12	\$1,458,764	100.80
41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14	0.12	11,484	0.80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27	\$1,441,841	100.00	\$1,447,28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8	1,325,684	91.95	1,330,205	91.91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116,157	8.05	\$117,075	8.0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102	0.55	7,284	0.50
6200	管理費用		47,068	3.27	50,261	3.4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170	3.82	\$57,545	3.98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60,987	4.23	\$59,530	4.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88	0.25	\$2,560	0.17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	10,695	0.74	13,254	0.91
7122	股利收入		51,245	3.56	42,643	2.9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800	0.19	8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7,924	1.25	3,943	0.28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	-	-	5,751	0.39
7480	什項收入	2.30	2,585	0.17	37,843	2.6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9,037	6.16	\$106,074	7.3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68	0.08	\$954	0.0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3	0.01	46	-
7560	兌換損失		234	0.01	4,159	0.29
7630	減損損失	2.11	103,926	7.21	93,118	6.4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	13,285	0.92	-	-
7880	什項支出	2.31	9,336	0.65	11,956	0.8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8,172	8.88	\$110,233	7.6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1,852	1.51	\$55,371	3.8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8	-1,636	-0.12	4,733	0.3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23,488	1.63	\$50,638	3.49
9601	合併淨(損)益		\$23,369	1.62	\$50,407	3.48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19	0.01	\$231	0.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9				
	合併淨(損)益		稅後		稅後	
	少數股權淨(損)益		\$0.04		\$0.09	
	合併總(損)益		-		-	
			\$0.04		\$0.0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陳敏斷

經 理 人：吳長直

會 計 主 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及
 民國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99. 1. 1餘額	\$5,720,008	\$179,909	\$958,746	\$508,730	\$168,361	\$-3,154	-	\$-48,027	\$475,513	\$342,220	\$3,101	\$8,305,40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730	8,730	-	-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3,747	-	-	-	-	-	48,027	-	-	-	51,774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50,407	-	-	-	-	-	231	50,63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46	-	-9,04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4,400	-	-	-	-	-	-	-114,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	-67,914	-	-	-67,91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6,596	-	-	-	-	-	-6,596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	-	238	23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169	-	-	-	-	-	-	-1,347	-	-	-1,516	
本期變動合計	-	\$3,578	\$9,046	\$-8,730	\$-64,309	\$-6,596	-	\$48,027	\$-69,261	-	\$469	\$-87,776	
99. 12. 31餘額	\$5,720,008	\$183,487	\$967,792	\$500,000	\$104,052	\$-9,750	-	-	\$406,252	\$342,220	\$3,570	\$8,217,63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5	-	-	-	-	-	-	-	-	-	105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23,369	-	-	-	-	-	119	23,48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41	-	-5,04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200	-	-	-	-	-	-	-57,200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	-	-	-	-	-	-	-	-	-454	-	-4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	3,403	-	-	3,40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863	-	-	-	-	-	1,863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12,185	-	-	30,106	17,92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1,455	-	-	-	-	\$-1,392	-	-352	-	-	-289	
本期變動合計	-	\$1,560	\$5,041	-	\$-38,872	\$1,863	\$-1,392	\$-12,185	\$3,051	\$-454	\$30,225	\$-11,163	
100. 12. 31餘額	\$5,720,008	\$185,047	\$972,833	\$500,000	\$65,180	\$-7,887	\$-1,392	\$-12,185	\$409,303	\$341,766	\$33,795	\$8,206,468	

註1: 董監事酬勞3,575仟元及員工紅利1,192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事酬勞1,788仟元及員工紅利596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及
 民國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23,488	\$50,63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3,306	55,872
攤銷費用	661	81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806	3,339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553	-1,21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0,695	-13,254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1,079	8,0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677	-3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104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7,924	-3,943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3,285	-5,75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926	93,118
調整項目合計	\$151,318	\$136,9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8,097	\$-42,66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719	-128,472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47,85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631	27,87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86	4,79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0	2,393
存貨(增加)減少	-39,295	-30,32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24	1,23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696	-2,307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1,106	\$-119,61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314	\$67,962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603	-37,81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6,225	-1,94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042	-2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680	25,587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14,340	-10,78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670	\$42,81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436	\$-76,8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6,242	\$110,7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044	\$-122,4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267	34,4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00	19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875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043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346
購置固定資產	-346,086	-8,76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659	533
存出保證金增減	-10,528	5,455
遞延費用增加	-685	-240
其他投資活動	-	-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2,474	\$-92,797

(承上頁)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20,000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	-	-99,997
償還長期借款	-	-16,333
存入保證金增減	6,102	-34,829
應付款項增減	-16	-16
其他負債增減	23,048	-45,698
發放現金股利	-57,200	-114,4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51,773
少數股權變動	-52	23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118	\$-159,262
匯率影響數	\$727	\$-1,172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59,99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63,629	\$-142,4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457	664,9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8,828	\$522,45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264	\$950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264	\$950
支付所得稅	\$13,705	\$55,5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6,640	\$-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5,539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192	\$-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庫藏股損益轉列資本公積	\$-	\$3,74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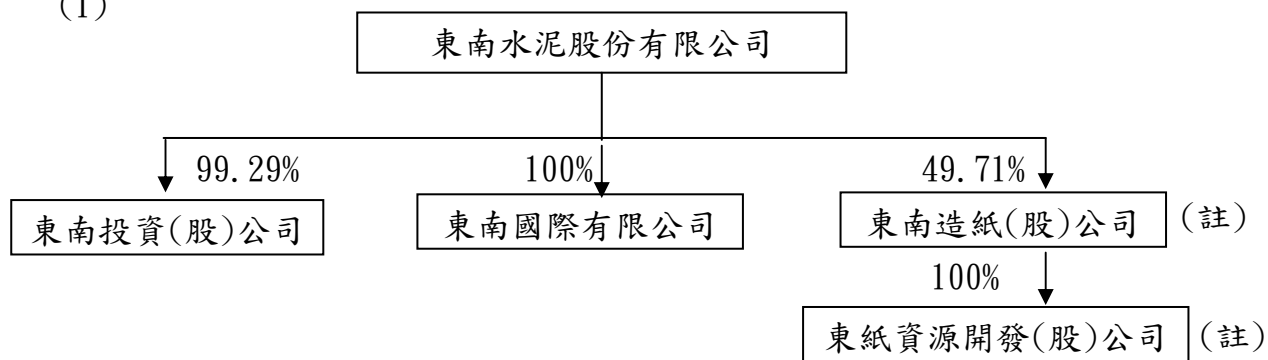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5年12月，目前為股票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水泥、石灰石、水泥加工製品與預拌混凝土等之製造開採及銷售業務。

100年12月31日及99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38人及129人。100年12月31日及99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控制公司之持股比例：

(1)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A.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南投資(股)公司	轉投資業務	99.29%	99.29%
東南造紙(股)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務	49.71%(註)	(註)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B. 東南造紙(股)公司			
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務	100%(註)	(註)

註：本公司自 100年12月30日起因指派人員獲聘擔任東南造紙(股)公司之總經理，致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及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之控制力，故本公司自 100年12月30日起將上述二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4) 100 年及99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等公司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61,044仟元及 503,311仟元，100年及99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均為 0元。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事項

A.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之比例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比例未達 50%以上，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B.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為換算基礎；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2)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3)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 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5)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 100年1月1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 100年1月1日以後，有關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則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然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6)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燃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95年1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利益。自95年1月1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時，就子公司間相互持股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部分，採用慣例法。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予認列。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

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或移轉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之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成本衡量。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10)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一般均於購建時按取得成本加計應資本化之利息入帳，惟嗣後已按有關規定分別予以重估，並將重估增值金額加計入各項資產價值。另屬重大修理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亦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係按其成本或重估增值，依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對折舊性資產使用年限屆滿時，若有殘值且仍繼續使用者，則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 10-60年；機器設備2-10年；其餘設備3-15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之損益。

凡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依性質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閒置資產。

(11) 遞延費用

係裝潢支出等，分 3 至 5 年以平均法攤銷。

(12) 資產減損

本公司資產於外來資訊或內部資訊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時，依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衡量資產是否發生減損。

若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即產生資產減損，其減損損失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如資產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資產(商譽除外)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資產如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之迴轉於損益表認列利益。資產如已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就原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價值金額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價值。惟同一重估資產之減損損失若因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沖減，而已於損益表認列損失，則該減損損失之迴轉亦先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

(13) 長期遞延收入

係提供土地出租予他人興建百貨賣場之用，該賣場建物所有權屬於本公司，並依租賃期間將該賣場之興建成本以平均法轉列收入。

(14) 庫藏股票

A. 收回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註銷者，依其收回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B. 註銷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及「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C. 子公司購入本公司股權所取得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5)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6)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重大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17) 收益認列方法

收益於重大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銷貨收入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18)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有關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債務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其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結清者，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損益，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19)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20) 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表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短溢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95年1月1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10%)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21) 少數股權

係指聯屬公司以外之投資者持有子公司之股份權益。

(22)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3.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100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修訂條文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亦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100年度稅後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自100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100年度之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本公司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以供附列比較參考。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現 金	\$537	\$565
支 票 存 款	847	968
活 期 存 款	39,035	50,915
定 期 存 款	135,659	209,925
約 當 現 金	182,750	260,084
合 計	<u>\$358,828</u>	<u>\$522,457</u>

約當現金係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64,173	\$72,553
開放型基金	49,524	170,794
合 計	<u>\$113,697</u>	<u>\$243,347</u>

本公司於 100年及99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11,553)仟元及6,624仟元。

6.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248,401	\$301,120
減：備抵呆帳	(2,484)	(4,353)
應收票據淨額	<u>\$245,917</u>	<u>\$296,767</u>

7.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80,764	\$48,133
減：備抵呆帳	(1,469)	(1,213)
應收帳款淨額	\$79,295	\$46,9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06	\$25,492
減：備抵呆帳	(8,896)	(3,47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710	\$22,015
應收帳款淨額	\$91,005	\$68,935

與關係人間之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33. 之說明。

8. 存貨及營業成本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原 燃 料	\$296,551	\$212,933
物 料	141,134	150,550
在 製 品	29,458	29,080
製 成 品	43,019	69,457
合 計	\$510,162	\$462,02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394)	(15,740)
淨 額	\$495,768	\$446,280

(1) 100年及99年度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1,240,915	\$1,262,252
其他營業成本	82,029	55,68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553)	(1,214)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293	13,481
營業成本合計	\$1,325,684	\$1,330,205

100年度因水泥價格回升，致本期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3,553仟元。

(2) 截至 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存貨投保總額均為 1,000仟元。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 數(仟股)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31,095	\$317,804	33.04%
澎湖有線(股)公司	8,000	124,820	40.00%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61	97,567	34.29%
澎湖灣(股)公司	6,035	58,493	38.68%
南廈木業(股)公司	1	8,398	27.56%
華東水泥(股)公司	499	3,128	24.99%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u>\$610,210</u>	

99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 數(仟股)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31,095	\$317,238	33.04%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20,790	274,192	31.56%
澎湖有線(股)公司	8,000	121,258	40.00%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61	101,614	34.29%
澎湖灣(股)公司	6,035	58,896	38.68%
東南造紙(股)公司	7	40,581	49.71%
南廈木業(股)公司	1	8,611	27.56%
華東水泥(股)公司	499	4,601	24.99%
宇通資訊科技(股)公司	695	2,290	21.05%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u>\$929,281</u>	

-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100 年度及99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10,695仟元及13,254仟元，其中採其他會計師查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 年 度	
	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損)益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97,567	(\$1,158)
澎湖灣(股)公司	58,493	(403)
華東水泥(股)公司	3,128	(1,473)
南廈木業(股)公司	8,398	(213)
合 計	<u>\$167,586</u>	<u>(\$3,247)</u>

被投資公司名稱	99 年 度	
	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損)益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274,192	(\$4,725)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101,614	1,492
澎湖灣(股)公司	58,896	(343)
東南造紙(股)公司	40,581	612
南廈木業(股)公司	8,611	31
華東水泥(股)公司	4,601	(3,055)
宇通資訊科技(股)公司	2,290	52
合 計	\$490,785	(\$5,936)

- (2) 本公司對於台機船舶廠(股)公司(以下簡稱台機公司)之投資，因持股比例大於 20%以上，於99年12月31日前每季度均以權益法評價認列。惟自 100年度起因本公司大股東間之經營權爭奪糾紛，由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經一投資(股)公司所掌控之台機公司(係由友隆企業(股)公司及其所控制之經一投資(股)公司聯合掌控，二者聯合持股達53.87%且台機公司之五席董事中經一投資(股)公司亦佔有三席，對於本公司於其股東會及董事會所表達之意見均不予採納，本公司完全無法影響其決議)於本公司編製 100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時雖經本公司多次以口頭及書面通知提供財務報表，惟均未正面回應。經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 205號解釋令，若被投資公司之多數股權係集中於少數股東，且該少數股東經營被投資公司時，無須考量投資公司之意見，則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應採成本法評價，故自 100年第一季起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以成本法評價。
- (3) 本公司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經由東南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原 Chia Hsin Cement Greater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再間接投資大陸江蘇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原嘉新京陽水泥有限公司)等 9家公司，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上限為美金6,501仟元，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自台灣匯出購買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金額為美金 1,286仟元，有關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註 38。
- (4) 宇通資訊(股)公司已於 100年決議解散並完成清算，本公司業已將對其投資之帳面價值除列，期末已無餘額。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691,858	\$638,621
合 計	\$691,858	\$638,621

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項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期初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06,252	\$475,5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03	(67,914)
按權益法認列之調整	(352)	(1,347)
期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09,303	\$406,252

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274,192	\$ -
高雄捷運(股)公司	182,053	285,979
嘉環東泥(股)公司	206,424	206,424
正泰水泥(股)公司	64,353	64,353
華昇創投(股)公司	50,000	50,000
育華創投(股)公司	40,000	40,000
新展投資(股)公司	625	625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公司	1,460	1,460
巨盛電子(股)公司	1,404	1,404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50,150	50,150
微風數位科技(股)公司	168	168
台灣植體科技(股)公司	10,000	10,000
亞太電信(股)公司	-	-
合 計	\$880,829	\$710,563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截至 100年及99年12月底止，本公司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認列累計減損分別為 643,246仟元及 539,320仟元。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高雄捷運(股)公司	\$530,947	\$427,021
亞太電信公司	100,000	100,000
巨盛電子(股)公司	10,996	10,996
微風數位科技(股)公司	1,303	1,303
合 計	<u>\$643,246</u>	<u>\$539,320</u>

本公司對於亞太電信(股)公司因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估計該股票未來現金流量為 0，回收無望，故於95年度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截至 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持有該公司股票10,000仟股。

12. 固定資產淨額

(1) 100年12月31日：

項 目	成本加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423,971	\$ -	\$ -	\$423,971
房屋及建築	799,467	664,885	-	134,582
機 器 設 備	2,644,835	2,617,734	3,908	23,193
運 輸 設 備	19,256	13,073	-	6,183
其 他 設 備	50,912	45,232	76	5,604
預付設備款	349	-	-	349
小 計	<u>\$3,938,790</u>	<u>\$3,340,924</u>	<u>\$3,984</u>	<u>\$593,882</u>
出租資產—土地	\$4,056,682	\$ -	\$ -	\$4,056,682
出租資產—建物	693,835	384,131	-	309,704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39,922	32,922	-	7,000
出租資產—其他設備	73	72	-	1
小 計	<u>\$4,790,512</u>	<u>\$417,125</u>	<u>\$ -</u>	<u>\$4,373,387</u>
合 計	<u>\$8,729,302</u>	<u>\$3,758,049</u>	<u>\$3,984</u>	<u>\$4,967,269</u>

99年12月31日：

項 目	成本加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299,515	\$ -	\$ -	\$299,515
房屋及建築	775,389	622,117	-	153,272
機 器 設 備	2,608,631	2,596,783	3,908	7,940
運 輸 設 備	20,472	13,606	-	6,866
其 他 設 備	45,710	43,811	76	1,823
預付設備款	12,492	-	-	12,492
小 計	\$3,762,209	\$3,276,317	\$3,984	\$481,908
出租資產－土地	\$3,863,702	\$ -	\$ -	\$3,863,702
出租資產－建物	693,835	358,584	-	335,251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48,016	39,492	-	8,524
出租資產－其他設備	73	72	-	1
小 計	\$4,605,626	\$398,148	\$ -	\$4,207,478
合 計	\$8,367,835	\$3,674,465	\$3,984	\$4,689,386

(2)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與重估增值分別列示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重估增值餘額	合 計
土 地	\$59,351	\$364,620	\$423,971
房屋及建築	688,230	111,237	799,467
機 器 設 備	2,343,626	301,209	2,644,835
運 輸 設 備	19,256	-	19,256
其 他 設 備	50,314	598	50,912
預付設備款	349	-	349
小 計	\$3,161,126	\$777,664	\$3,938,790
出租資產－土地	\$4,053,973	\$2,709	\$4,056,682
出租資產－建物	693,835	-	693,835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39,922	-	39,922
出租資產－其他設備	73	-	73
小 計	\$4,787,803	\$2,709	\$4,790,512
合 計	\$7,948,929	\$780,373	\$8,729,302

9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重估增值餘額	合 計
土 地	\$42,597	\$256,918	\$299,515
房屋及建築	664,152	111,237	775,389
機 器 設 備	2,307,422	301,209	2,608,631
運 輸 設 備	20,472	-	20,472
其 他 設 備	45,112	598	45,710
預付設備款	12,492	-	12,492
小 計	\$3,092,247	\$669,962	\$3,762,209
出租資產—土地	\$3,860,993	\$2,709	\$3,863,702
出租資產—建物	693,835	-	693,835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48,016	-	48,016
出租資產—其他設備	73	-	73
小 計	\$4,602,917	\$2,709	\$4,605,626
合 計	\$7,695,164	\$672,671	\$8,367,835

(3) 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擔保者，請參閱附註34. 之說明。

(4) 本公司於86年12月16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重估基準日	重估增值總額	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重估增值淨額(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86年12月	\$667,813	\$397,812	\$270,001

(含其他資產項下之土地重估增值)

因於88年8月及98年度各出售部份土地，使重估增值總額及土地增值稅準備各減少4,162仟元及2,468仟元。

土地稅法於94年1月30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94年2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152,414仟元，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100年度出售部份土地，使重估增值總額及土地增值稅準備分別減少864仟元及305仟元。

(5) 本公司於63年12月31日及69年12月31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固定資產重估，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在案，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之餘額為413,044仟元。

(6) 子公司一東南造紙(股)公司於86年11月30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重估基準日	重估增值總額	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86年11月	\$108,566	\$68,746

(7) 截至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均為0仟元。

(8) 截至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94,005仟元及93,543仟元。

(9) 93年度本公司就二廠廠區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依其可回收金額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截至 100年12月31日止，累計減損餘額為 3,984 仟元，包括機器設備 3,908仟元及其他設備76仟元。

(10) 出租予關係人者，請參閱附註33. 之說明。

(11) 本公司本期購入出租資產一土地192,980仟元，請詳附註35.(12)之說明。

13.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聲請假處分保證金	\$203,000	\$ -
礦區保證金	22,207	22,207
租賃保證金	6,780	200,450
國有財產局保證金	2,827	2,827
會員入會金	2,465	2,465
其他保證金	1,866	668
合 計	\$239,145	\$228,617

(1) 屬於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33. 之說明。

(2) 部分存出保證金已提供做為礦業用地回復原狀擔保金等之抵押權設定，請參閱附註34. 之說明。

(3) 本公司提供 203,000仟元作為向法院申請假處分之保證金，請詳附註 35.(8)之說明。

14. 遞延費用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1,018	\$1,594
本 期 增 加	6,224	240
本 期 攤 銷	(661)	(816)
期 末 餘 額	\$6,581	\$1,018

15. 其他資產－其他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折耗性資產	\$5,746	\$5,746
減：累計折耗	(3,848)	(3,721)
折耗性資產淨額	\$1,898	\$2,025
待開發土地	673,415	673,415
合 計	\$675,313	\$675,440

- (1) 上開不動產，部份係供將來興建國民住宅或商業大樓出售或出租，部份作為原料用地，由於尚未供營業使用，故暫列本科目。
- (2) 因受法令限制，上開不動產中包括竹仔港735-7號、烏材林段129-1等23筆、鼎盛段207號等4筆土地，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乃暫時登記個人名下，惟為確保產權，已由登記人辦理產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請參閱附註33.(4)之說明。
- (3) 本公司100年12月31日及99年12月31日，其他資產中包括重估增值金額均為404,024仟元。
- (4) 部份其他資產已提供作為礦業用地回復原狀擔保金之抵押權設定，請參閱附註34.之說明。

16.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80,000	1.40%
合 計	\$80,000	

借款性質	99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100,000	1.15%
合計	\$100,000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部份固定資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34。

17. 應付費用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薪獎	\$11,197	\$11,798
應付董監酬勞	1,788	1,788
應付員工紅利	596	596
應付租金	2,885	4,476
應付房屋稅	3,763	3,530
應付貨物稅	16,951	9,292
應付水電費	12,496	12,886
應付勞務費	1,463	1,060
其他	15,318	14,806
合計	\$66,457	\$60,232

屬於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33. 之說明。

18. 其他流動負債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待提水泥	\$111,770	\$133,45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遞延收入	45,698	45,698
合計	\$157,468	\$179,148

19. 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代採礦石履約保證金	\$175,340	175,340
租賃押金	116,583	\$110,481
水泥保證金	5,395	5,395
其 他	10	10
合 計	<u>\$297,328</u>	<u>\$291,226</u>

(1) 屬於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33. 之說明。

(2) 代採礦石履約保證金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35.(3)。

20. 退休金

93年底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嗣後本公司員工之退休金係按94年7月1日起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該條例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本公司100年度及99年度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3,717仟元及3,462仟元。

21. 其他負債—其他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長期遞延收入		
期 初 餘 額	\$182,789	\$228,487
本 期 增 加	-	-
本 期 攤 銷	(45,698)	(45,698)
期 末 餘 額	<u>\$137,091</u>	<u>\$182,789</u>
減：轉列至其他流動 負債	(45,698)	(45,698)
長期遞延收入淨額	<u>\$91,393</u>	<u>\$137,091</u>

(1) 本期攤銷帳列營業收入—租金收入項下。

(2) 轉列至其他流動負債係將屬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3) 屬於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33.(3)之說明。

22. 股本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額 定 股 本	\$8,000,000	\$8,000,000
實 收 股 本	5,720,008	5,720,008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仟股)	572,000	572,000
每股面額(元)	10	10

2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實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4.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擴廠準備	\$500,000	\$500,000
合 計	\$500,000	\$500,000

建廠準備係本公司於83年經股東會決議為因應國內或海外建廠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5. 盈餘分配

-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 3%，員工紅利 1%，其餘為股東紅利。
- (2) 依據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 東南投資(股)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4)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董事可經決議是否發放股息或紅利。
- (5) 東南造紙(股)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金，次派付股息後，如尚有盈餘再分派0.1%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0.1%，股東紅利99.8%。
- (6) 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章程規定，股息定為年息壹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另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金，次派付股息後，如尚有盈餘再分派1%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5%，股東紅利 94%。
- (7)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8)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00年6月及99年 6月通過99年度及98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99 年 度	98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5,041	\$9,04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7,200	114,400	0.1	0.2
合 計	<u>\$62,241</u>	<u>\$123,446</u>		

99年度及98年度分別配發董監事酬勞 1,788仟元及 3,575仟元、員工紅利 596仟元及 1,192仟元。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並無差異之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9)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 3月26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0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項 目	10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2,337	
現金股利	57,200	0.1
特別盈餘公積	1,575	
合 計	<u>\$61,112</u>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 3月26日經董事會提議，擬配發員工紅利596仟元及董監酬勞1,788仟元。前述民國100年度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101年3月26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10)本公司 100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96仟元及 1,788仟元，其估列係依過去經驗就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11)本公司99年度盈餘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 596仟元及 1,788仟元，與9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26.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1) 100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自長 期投資轉列庫 藏股票	-	2,113	-	2,113

本公司於 100年12月底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帳列轉投資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24,509仟元，依持股比率49.71%轉列庫藏股票，100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12,185仟元，剩餘部份視為東南造紙(股)公司少數股東投資之收回，自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少數股權項下減除。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仍享股利分派權利。

(2) 99年12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資轉列庫藏股票	4,302	-	(4,302)	-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東南投資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依持股比率轉列庫藏股票48,027仟元，子公司99年度出售 4,302仟股，本公司依持股比率將子公司處分庫藏股利益轉列資本公積 3,747仟元。

27. 營業收入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銷 貨 收 入	\$1,317,664	\$1,367,046
租 賃 收 入	119,943	85,179
廢棄物處理收入	5,948	6,539
銷貨收入總額	\$1,443,555	\$1,458,764
減：銷貨折讓	(1,714)	(11,484)
營業收入淨額	\$1,441,841	\$1,447,280

28.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A. 流 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待提水泥	\$1,219	\$1,80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72	2,676
其 他	1,832	318
本公司小計	\$5,123	\$4,803
子公司：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376	-
合 計	\$5,499	\$4,803
減：備抵評價	-	-
淨 額	\$5,499	\$4,803

B. 非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股權投資抵減差異	\$2,000	\$2,000
減：備抵評價	-	-
淨 額	\$2,000	\$2,000

(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A. 流動：無。

B. 非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2,375	\$94,708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842)	11,578
折舊(財稅差異)	(22,361)	(25,269)
直接借記股東權益	1,615	1,997
其 他	536	801
本公司小計	\$90,323	\$83,815
減：備抵評價	(98,836)	(106,286)
淨 額	(\$8,513)	(\$22,471)

(3) 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	\$11,472	\$17,356
子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	305	23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247	229
小 計	\$13,024	\$17,8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	(\$14,660)	(\$9,969)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3,118)
小 計	(\$14,660)	(\$13,08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36)	\$4,733

立法院於99年5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0%調降為17%，自99年度施行。

(4) 應付所得稅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11,472	\$17,356
減：預付稅款	(9,419)	(14,286)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	(347)
本公司應付所得稅	\$2,053	\$2,723
子公司應付所得稅	95	28
應付所得稅	\$2,148	\$2,751

- (5) 損益表所列稅前損益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其當期所得稅費用，兩者之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損益應計所得稅	\$3,643	\$9,671
免計入課稅所得	(9,606)	(6,752)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3,209)	(4,666)
減 損 損 失	17,668	15,830
折舊方法之財稅差異	2,908	2,511
待 提 水 泥	(590)	(562)
未(已)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570	32
其 他	(912)	1,292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	\$11,472	\$17,356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305	235
當期所得稅費用	<u>\$11,777</u>	<u>\$17,591</u>

- (6) 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東南投資(股)公司、東南造紙(股)公司及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至98年度。

-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87,044	\$69,491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41,811	53,645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3,369	50,407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預計)	(實際)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 100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29. 基本每股盈餘

係以稅後淨利為基礎，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有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並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23,369	\$50,407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淨利(損)	119	231
合併總損益	\$23,488	\$50,638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72,000	570,824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72,000	570,824
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0.04	\$0.09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淨利	-	-
合併總損益	\$0.04	\$0.09

30. 什項收入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存入保證金轉收入	\$ -	\$32,700
國揚股票賠償收入	-	1,834
其 他	2,585	3,309
合 計	\$2,585	\$37,843

關於存入保證金轉收入請參閱附註35.(3)之說明。

31. 什項支出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土地使用補償金損失	\$6,472	\$7,735
其 他	2,864	4,221
合 計	\$9,336	\$11,956

- (1) 100 年土地使用補償金係本公司使用國防部軍備局所有座落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539、539-1、539-2地號等 3筆土地，其5年之使用補償金共 6,472仟元。
- (2) 99年土地使用補償金係本公司使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有座落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546-6地號，其 5年之使用補償金共7,735仟元。

32.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0. 1. 1-100.12.31

項 目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9,726	\$22,059	\$71,785
勞健保費用	2,846	2,292	5,138
退休金費用	2,674	1,043	3,717
其他用人費用	2,169	2,846	5,015
折舊費用	50,958	2,221	53,179
折耗費用	-	127	127
攤銷費用	25	636	661
合 計	<u>\$108,398</u>	<u>\$31,224</u>	<u>\$139,622</u>

99. 1. 1-99.12.31

項 目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6,113	\$23,731	\$69,844
勞健保費用	2,620	2,249	4,869
退休金費用	2,532	991	3,523
其他用人費用	2,075	3,010	5,085
折舊費用	53,302	2,443	55,745
折耗費用	-	127	127
攤銷費用	35	781	816
合 計	<u>\$106,677</u>	<u>\$33,332</u>	<u>\$140,009</u>

33.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南造紙(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自100年12月30日起)
南廈木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東水泥(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澎湖灣(股)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台混資源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經一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百福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中聯資源(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東南文化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正泰資源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自100年12月30日起)
東樹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陳 敏 斷	本公司之董事長
黃 美 玉	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周 凱 芬	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陳 悅 玲	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陳 敦 玲	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陳 麗 妃	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中聯資源(股)公司	\$25,706	1.78%
合 計	\$25,706	
關係人名稱	99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華東水泥(股)公司	\$101,894	7.04%
中聯資源(股)公司	22,855	1.58%
合 計	\$124,749	

本公司對上列公司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當，平均收款期間約為 2-3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B.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佔科目餘額百分比
應收帳款：		
華東水泥(股)公司	\$8,830	8.71%
中聯資源(股)公司	6,568	6.48%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5,208	5.14%
合 計	<u>\$20,606</u>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u>\$10</u>	1.55%
預付費用：		
其 他	<u>\$2</u>	0.02%
應付費用：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2,005	3.02%
陳麗妃	730	1.10%
合 計	<u>\$2,735</u>	

99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佔科目餘額百分比
應收帳款：		
華東水泥(股)公司	\$15,000	20.37%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5,207	7.07%
中聯資源(股)公司	5,285	7.18%
合 計	<u>\$25,492</u>	
預付費用：		
其 他	<u>\$2</u>	0.02%
應付費用：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2,379	3.95%
陳敦玲等	1,947	3.23%
合 計	<u>\$4,326</u>	

C. 其 他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帳列會計科目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64	\$79	其他收入
中聯資源(股)公司	376	421	其他收入

D. 本公司向關係人租用情形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71年起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土地、全部生產系統之設備、附屬設備及原料區石灰石採礦權，該租賃合約自民國71年起至今(含續約及增補合約期間)已歷時近30年，其主要租賃內容彙總如下：

(a) 最近一次租賃合約內容：

甲、租賃期間：

原租約自71年 4月 1日至75年12月31日，於屆期後以換文方式續約至96年12月31日。該租期屆滿後再以換文方式續約三年（租賃期間：97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乙、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 租賃保證金：

本公司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及大地工程技師對所承租之不動產及礦區之殘餘礦量鑑價估計市場價值約為1,314,121 仟元，而推算支付予正泰水泥廠(股)公司租賃保證金計 200,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 租金：

本公司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對所承租不動產之鑑價，約定租金每月每坪 160元(未稅)，每月租金計 2,266 仟元，按月支付，99年度之租金支出共計 27,186仟元。

(b)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甲、此租賃案之續約因本公司董事會於99年12月29日由主席裁決交付股東會決議，故本公司於100年6月2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繼續承租，並於100年7月21日方與正泰水泥廠(股)公司完成續約，新約之租賃開始日前之 6個月期間（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則由本公司支付使用補償金予正泰水泥廠(股)公司，計11,459仟元。

乙、本公司依原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 200,000仟元，扣除新租賃合約約定之保證金6,000仟元(詳(c)之說明)後計194,000仟元，截至 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業已全數收訖。

(c) 100年7月1日起之租賃合約內容：

甲、租賃期間：100年 7月 1日至104年12月31日。

乙、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 租賃保證金：6,000仟元。

- 租金：每月租金為 1,910仟元，按月支付。100年7月至12月之租金支出為11,459仟元。

丙、租賃保證金及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 租賃保證金：

以三個月之租金金額共 6,000仟元計之。

- 租金：

本公司參酌研揚不動產估價事務所及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鑑估租金每月每坪 164元(未稅)及180元(未稅)，經100年股東常會決議以每月每坪租金135元(未稅)，即每月租金 1,910仟元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續租。

(B) 本公司向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承租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部份土地面積 2,900坪作為原料用地之用，租賃期限為98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 276仟元(不含稅)，以 6個月為一期支付，99年度之租金支出為 3,314仟元。另本公司已於99年12月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對上述土地繼續承租，經參考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後，決議以租金每月 276仟元(不含稅)向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承租，租期 2年。惟因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遲未決定是否與本公司續約，直至 100年12月方與本公司簽訂新租約，租賃期限為 101年 1月 1日至 101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 276仟元(不含稅)，本公司100年度租金支出為3,314仟元。

(C) 本公司 100年及99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築物所支付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2,932仟元及 4,620仟元。

以上之租賃型態均為營業租賃。

E.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 獎	\$9,124	\$6,619
紅 利	106	81
董監酬勞	1,788	3,575
業務執行費	1,345	1,295
合 計	\$12,363	\$11,570

上述薪酬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3) 本公司另出租房屋及土地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100 年 度	
		期 間	租金與收款方式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灣內段 763號土地及建物(註B)	86. 11. 18-103. 12. 31	\$46,726
其 他	東南大樓部份樓層	100. 1. 1-101. 12. 31	172 每月或每季或年收款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99 年 度	
		期 間	租金與收款方式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船舶廠、土地及東南大樓 6樓(註A)	98. 1. 1-99. 12. 31	\$8,508 每月收款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灣內段 763號土地及建物(註B)	86. 11. 18-103. 12. 31	46,488
其 他	東南大樓部份樓層及台南市小東路 325號 1、2樓	98. 1. 1-99. 12. 31	512 每月或每季或年收款

A.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於99年12月租約期滿後，不再與本公司續租。截至 100年12月底止尚未退還台機船舶廠(股)公司之押金為2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

B.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承租本公司灣內段 763號土地，已支付押金 100,000仟元予本公司，供本公司無償使用，以代替租金之給付，本公司帳列存入保證金科目。另本公司與國產實業等五公司訂立合資契約，承諾提供由國產實業公司與本公司共同持有之三民區灣內段 763號土地，出租予大世界公司興建百貨賣場之用，該賣場建物之所有權屬於本公司及國產實業公司，並於建物取得使用執照後，按13年6個月分攤作為租金收入，100年及99年度轉列租金收入情形，請參閱附註21。

C.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已支付押金6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

D. 上述租賃型態均為營業租賃，租金決定方式係參考市場行情及雙方議價。

(4) 其他交易事項

如附註15. 所述，部份其他資產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乃暫時登記黃美玉及周凱芬名下，惟為確保公司產權，已由登記人辦理產權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34. 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出租資產－土地	\$2,072,356	\$2,072,356
出租資產－房屋及 建築物淨額	37,110	40,285
其他資產－其他	70,114	70,114
合 計	<u>\$2,179,580</u>	<u>\$2,182,755</u>

另提供履約保證之定存，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13. 之說明。

3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 100年12月31日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100年12月31日：無。

單位：仟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信用狀金額	保 證 金	
歐 元	\$128	\$	-

- (2) 截至 100年12月31日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借款及履約保證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及因履約保證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票據 (應付保證票據)	\$1,268,693	\$1,268,693
存入保證票據 (應收保證票據)	9,783	12,757

- (3) 本公司所領有之台濟採字第5032號石灰石採礦權，礦區座落於高雄市大岡山，面積 6公頃97公畝32公厘與嘉新水泥所領有之台濟採字第4936號採礦權礦區相毗鄰，本公司若採掘該礦石灰石均需經由嘉新水泥礦區之開採道路，並需利用嘉新水泥投入鉅資開採石礦而配置之運石索道運輸。茲為配合政府水泥工業長期發展方案，本公司為期礦利之發揮效益及避免礦害，於81年 6月18日經雙方議定：

- A. 同意將礦業權依法定程序移轉予嘉新水泥公司。
- B. 嘉新水泥應以其人力、機具及設施開採本公司礦區，並將採掘自本公司礦區之礦石數量的 1/2按月無償供應本公司，餘 1/2歸嘉新水泥公司所有；如嘉新水泥未供應礦石予本公司，本公司得按90元／公噸自保證金中扣除。目前已無開採情形。
- C. 嘉新水泥公司依該可採礦量1/2已提供之保證金為新台幣301,500仟元。截至99年 6月底止，已自保證金中累計扣除91,824仟元，期末存入保證金餘額為 209,676仟元。
- D. 惟上述礦區由於已久未開採且嘉新水泥並未將其所採礦石之 1/2供應本公司，雙方對於嘉新水泥公司實際已開採量存有爭議，故嘉新水泥公司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返還價金之請求，此案雙方已移付調解程序並達成部份和解。原訴訟標的金額 209,676仟元於調解至99年 8月為止已縮減為 175,340仟元，縮減金額34,336仟元於扣除應納營業稅 1,636仟元後，已於99年10月轉列業外—其他收入。
- E. 本公司已於101年2月與嘉新水泥公司就尚未調解完成之部份達成和解，詳附註36. 之說明。

- (4) 本公司因生產事業需要向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半屏山東麓土地使用，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A, 承租範圍：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847-1內等14筆土地，面積共計7.3345公頃。

- B. 租用期間：自民國91年 1月 1日至95年12月31日止，為期 5年，期滿經雙方同意得予續約至 100年12月31日。
- C. 租 金：A. 租金計算：年租金按公告地價6%計算，營業稅另加。
B. 支付方式：租金每年分二次繳納，繳納期間為 1月及 7月。100年及99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14,522仟元及14,383仟元。
- (5) 本公司94年度因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國內水泥業者涉及聯合行為乙案處14,000仟元之罰鍰，雖本公司於94年度已先繳納該罰鍰（帳列業外—其他損失），然本公司仍提出行政訴訟請求返還該項罰鍰，惟此案已於100年4月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敗訴確定。
- (6) 國有財產局因認為本公司於與其協議之採礦權終止後進行水土保持時，未經其許可擅自將整復時所挖掘之石灰礦石擅自運出，致國有財產局遭受損害，遂向本公司提起訴訟，請求返還68,568仟元。惟本案之法律專家認為該案係依水土保持修正計畫而實施，且國有財產局亦對之進行審核並允諾本公司於施作水土保持計畫時所產生之棄土盡由本公司自行處理，故應無不當得利之情事。截至 100年12月31日止，該案仍在地方法院審理中。
- (7)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台機船舶廠(股)公司於98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時，因未通知本公司認購新股，故於100年1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訴請確認台機船舶廠(股)公司9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68萬股予友隆企業(股)公司之行為無效，塗銷友隆企業(股)公司之認股登記，若判決勝訴，本公司即得依台機船舶廠(股)公司98年度現金增資前之持股比例增認新股。截至 100年12月31日止，該案仍在地方法院審理中。
- (8) 承(7)，因台機船舶廠(股)公司於100年8月董事會決議擬於100年 9月召開股東臨時會提案表決修正章程減少董事席次等議案，為確保本公司權益，本公司向高雄地方法院對友隆企業(股)公司提出假處分，禁止其在台機船舶廠(股)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中，行使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權利。經高雄地方法院於100年9月裁定同意本公司上述請求，惟須提供 203,000仟元作為假處分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嗣後友隆企業(股)公司向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出抗告，高等法院裁定廢棄第一審之裁定，本公司再向最高法院提出抗告，而最高法院已於 100年12月27日裁定駁回本公司之抗告。
- (9) 承(8)，友隆企業(股)公司就其所受不得行使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權利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裁定認為受有損害，因此於 101年向高雄地方法院提出訴訟，請求民事賠償 1,550仟元。

- (10)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經一投資(股)公司就本公司於100年6月2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認為其決議有不成立、無效及得撤銷之情形，故向法院提出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之訴訟。截至 100年12月31日止，該案仍在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 (11) 本公司除本身之礦區外，另自民國71年起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全部生產系統之設備及附屬設備，並同時承租料區石灰石採礦權。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後改名為經濟發展局，縣市合併後再依業務性質劃歸水利局經管）之要求，本公司於停止開採後必須負責本公司及正泰水泥廠(股)公司之半屏山舊礦區共 13.7601公頃之土地復原義務。本公司自民國86年 8月起已開始著手上述區域之土地復原及綠化工作，截至 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完成所有工程項目之復原工作，惟因實際施工時配合地形、地質條件而作現地修正，經審查委員決議，先依據完工現況辦理修正計畫再據以驗收；部份項目半屏山善後處理審查委員會要求再作改善，針對審查委員會之改善要求，本公司預計再投入 1,394仟元之綠化支出。上述之綠化工程完成後，本公司預計於101年4月再提交審查委員會，俟取得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本公司即已履行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管理機關及土地所有機關之環境復原義務。
- (12) 本公司於100年12月參考研揚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報告(每坪 62,000元)，以每坪 60,000元之價格向士新儲運(股)公司購入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潮州寮小段共 3,214.365坪之土地，總價為 192,862仟元及相關費用 118仟元，共 192,980仟元，帳列出租資產－土地項下。截至 100年12月31日止，業已完成過戶登記，全部價款並業已支付完畢。

36. 期後事項

承35.(3)與嘉新水泥餘未調解之保證金額175,340仟元雙方已於101年2月達成和解，本公司須退還118,000仟元予嘉新水泥公司，餘款57,340仟元嘉新水泥公司則不再向本公司請求支付。該款項於扣除應納營業稅 2,730仟元後，已於101年2月轉列業外－其他收入。

37. 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720	30.275	21,806	1,726	29.13	50,319
HK	1,731	3.897	6,745	213	3.748	7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SD	1,219	30.275	36,917	1,388	29.13	40,4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504	30.275	15,273	-	-	-

38.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四。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東南水泥(股)公司	股票－富邦金控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7	12,394	—	12,394	
	股票－新興航運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6	7,017	—	7,017	
	受益憑證－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	7,150	—	7,150	
		合 計			26,561		26,561	
	股票－東南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0	506,841	99.29	506,841	
	股票－大世界百貨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095	317,804	33.04	317,804	
	股票－東南實業建設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	66,580	25.36	65,357	
	股票－東南造紙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	42,010	49.71	40,434	
	股票－南廈木業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8,398	27.56	8,398	
	股票－華東水泥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9	3,128	24.99	3,128	
	股票－東南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23	59,166	100.00	59,166	
		小 計			1,003,927		1,001,128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重分類為庫藏股			(12,185)		(12,185)	
		合 計			991,742		988,943	
	股票－國產實業建設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1	41,910	0.26	41,910	
	股票－中聯資源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94	468,638	5.26	468,638	
	股票－中華電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	36,000	—	36,000	
	股票－台泥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68	26,880	—	26,880	
	股票－元大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55	10,121	—	10,121	
	股票－興富發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4,350	—	4,350	
股票－遠雄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4,750	—	4,750		
股票－京城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46	12,719	—	12,719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東南水泥 (股)公司	股票－永裕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	2,854	—	2,854	
	股票－環泥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	2,514	—	2,514	
	股票－台積電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7,580	—	7,580	
	股票－台新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17	9,629	—	9,629	
	股票－晶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	15,927	—	15,927	
	股票－和桐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7,450	—	7,450	
	股票－南帝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	3,619	—	3,619	
		合 計			654,941		654,941	
	股票－高雄捷運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	182,053	7.00	182,053	
	股票－台機船舶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28	271,092	31.01	347,820	
	股票－嘉環東泥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07	206,424	17.91	166,908	
	股票－亞太電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0.30	98,700	
	股票－華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50,000	4.17	51,918	
	股票－育華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40,000	5.00	27,022	
	股票－新展投資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	625	3.73	612	
	股票－中華國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1,460	3.84	1,518	
股票－巨盛電子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1,404	1.33	1,075		
股票－微風數位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	168	2.94	128		
	合 計			753,226		877,754		
東南投資 (股)公司	股票－冠品製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	—	40.00	—	
	股票－澎湖有線電視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	124,820	40.00	124,612	
	股票－澎湖灣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35	58,493	38.68	58,493	
	股票－東南實業建設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	30,987	8.93	23,014	
		合 計			214,300		206,119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東南投資(股)公司	股票－正泰水泥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3	64,353	13.86	109,809	
	股票－台灣混凝土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50,150	4.21	3,664	
	股票－台機船舶廠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	3,100	0.55	6,169	
	股票－台灣植體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0,000	4.44	9,327	
		合 計			127,603		128,969	
	股票－台灣水泥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	1,050		1,050	
	基金－駿馬一號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	20,300	—	20,300	
	股票－中國鋼鐵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7	22,087	0.01	22,087	
	股票－漢平電子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3	1,073	0.16	1,073	
	基金－國泰二號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	6,295	—	6,295	
	股票－富邦金控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0	3,540	—	3,540	
	股票－台灣化學纖維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1,345	—	1,345	
	股票－中興保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8	15,667	—	15,667	
	基金－保德信新興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	4,853	—	4,853	
	基金－摩根富林明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	4,997	—	4,997	
基金－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	3,575	—	3,575		
	合 計			84,782		84,782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股票－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75	36,917	0.11	36,917	
		合 計			36,917		36,917	
東南造紙(股)公司	股票－東紙資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32,271	100.00	32,271	
		合 計			32,271		32,271	
	基金－新光吉星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4	1,549	—	1,549	
		合 計			1,549		1,549	
	股票－東南水泥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3	21,340	0.04	21,340	
	合 計			21,340		21,340		
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	基金－保德信瑞騰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3	805	—	805	
		合 計			805		805	

註：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附表二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公司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東南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0.12.5	192,980 (含土地價款 192,862 仟元及 相關費用 118 元 仟)	已支付 192,980	士新儲運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土地鑑價 報告	短期—供 出租使用 長期—建 廠使用	—

附表三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 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東南水泥 (股)公司	東南投資	高 雄 市	證券投資	297,870	297,870	460	99.29	506,841	506,841	16,767	16,648	25	7,390	當期認列	
	大世界百貨	高 雄 市	一般百貨業	310,954	310,954	31,095	33.04	317,804	317,804	1,709	566	—	—	當期認列	
	東南實業建設	高 雄 市	建築	20,288	20,288	45	25.36	66,580	65,357	(5,840)	(636)	—	1,875	當期認列	
	東南國際	模里西斯	投資業	57,934	57,934	1,623	100.00	59,166	59,166	3,572	3,572	—	—	當期認列	
	東南造紙	高 雄 縣	水泥紙袋	7,457	7,457	7	49.71	42,010	40,434	1,040	413	—	544	註 1	
	南廈木業	高 雄 市	木製品	8,540	8,540	1	27.56	8,398	8,398	(770)	(213)	—	—	當期認列	
	華東水泥	台 北 市	水泥製造	5,041	5,041	499	24.99	3,128	3,128	(5,894)	(1,473)	—	—	當期認列	
	小 計								1,003,927			18,877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或分類為庫藏股								(12,185)			—	—	—	
合 計								991,742			18,877				
東南投資 (股)公司	澎湖有線電視	澎 湖 縣	有線電視	51,093	51,093	8,000	40.00	124,820	124,612	32,409	12,963	—	8,000	當期認列	
	澎湖灣	澎 湖 縣	海水浴場	60,347	60,347	6,035	38.68	58,493	58,493	(1,043)	(403)	—	—	當期認列	
	東南實業建設	高 雄 市	建築業	32,523	32,523	16	8.93	30,987	23,014	(5,840)	(522)	—	660	當期認列	
	冠品製罐	台 中 縣	製罐業	24,000	24,000	2,400	40.00	—	—	—	—	—	—	當期認列	
東南造紙 (股)公司	東紙資源	高 雄 市	租賃業	10,231	10,231	10	100.00	32,271	32,271	524	524	—	—	當期認列	

註 1：係已減除子公司收到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依庫藏股票會計處理予以轉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105 仟元後之金額。

註 2：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附表四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1) 大陸投資資訊：

美元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泥國際集 團有限公司 (註)	水泥業	1,284,307 (HKD329,563)	(二)	38,934 (USD1,286)	—	—	38,934 (USD1,286)	0.11%	— (二).3	36,917 (USD1,219)	48,803 (USD1,61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含出售、 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 等)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累 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含出售、清 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 之大陸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38,934(USD1,286)	196,818(USD 6,501)	4,903,604	—	—

(註): 96年11月嘉新水泥(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合併, 存續公司為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換股比例為1股換0.4545股。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 轉投資大陸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原嘉新京陽水泥有限公司)、安徽朱家橋水泥有限公司、福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福州台泥洋嶼碼頭有限公司、柳州台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及英信(英德)水泥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另台泥國際於98年9月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併購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及於98年12月轉投資台泥(東莞)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 由台泥國際轉投資大陸之公司共計9家。

註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EX: 委託投資

註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 尚無投資損益者, 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2)本公司100年度經由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無。

39. 金融商品之揭露事項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8,828	\$358,8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3,697	113,697
應收票據及款項	337,567	337,5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1,858	691,8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0,829	-
存出保證金	239,145	239,145
負 債		
短期借款	80,000	80,000
應付票據及款項	175,634	175,634
存入保證金	297,328	297,328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2,457	522,4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3,347	243,347
應收票據及款項	366,597	366,5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8,621	638,6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0,563	-
存出保證金	228,617	228,617
負 債		
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0
應付票據及款項	214,922	214,922
存入保證金	291,226	291,226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及款項。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C)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E)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負債為存出(入)保證金，係以現金存出或流入，並無確定之收回或支付之期間，係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外，其餘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C. 本公司於 100年及99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仟元。

D. 本公司於 100年及99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83,080仟元及 260,935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80,000仟元及 100,000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196,339仟元及281,964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仟元。

E. 本公司 100年及99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788仟元及 2,560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268仟元及 954仟元。本公司 100年及 99年度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3,403仟元及(67,914)仟元。

(2)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三個月內到期之票券及RP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投資期間短暫，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投資之公平價值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與帳面價值相同。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具有活絡市場，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 100年度無具利率變動之金融負債，故無須承擔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0. 營運部門揭露：

(1) 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長)依據不同事業型態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部門：

A. 生產部：主要從事水泥及爐石粉之產銷

B. 租賃部：主要從事土地及廠房等不動產之出租業務

(2) 衡量基礎：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監督各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利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3) 部門財務資訊：

100年度：

	生產部門	租賃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21,898	\$119,943	\$ -	\$1,441,841
部門間收入	-	5	(5)	-
收入淨額合計	\$1,321,898	\$119,948	(\$5)	\$1,441,841
部門利益	\$68,219	\$39,841	(\$5)	108,055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47,06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9,0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8,172)
稅前淨利				\$21,8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36)
稅後淨利				\$23,488
部門資產(註)	\$ -	\$ -	\$ -	\$9,396,780

99年度：

	生產部門	租賃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62,101	\$85,179	\$ -	\$1,447,280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淨額合計	\$1,362,101	\$85,179	\$ -	\$1,447,280
部門利益	\$79,694	\$30,097	\$ -	109,791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50,26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6,07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0,233)
稅前淨利				\$55,371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33)
稅後淨利				\$50,638
部門資產(註)	\$ -	\$ -	\$ -	\$9,468,402

(註) 本公司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號函之規定，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 0仟元。

(4)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已以事業型態為基礎歸類營運部門，故不再另行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5)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國 家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台 灣	\$1,441,841	\$1,447,280

B. 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台 灣	\$5,649,163	\$5,365,844

(6)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00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來自生產部之甲客戶	\$154,869	10.74%

99年度：無。

41. 採用 IFRS 應揭露事項

(1) IFRS 轉換時程及執行情形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發佈之採用 IFRS 推動架構，本公司將自民國 102 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①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②訂定採用 IFRS 轉換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③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④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⑤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⑥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門 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⑦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門 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⑧決定 IFR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⑨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⑩完成編製 IFR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門	預計於 101 年第一季完成
⑪完成編製 IFR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預計於 101 年 4 月至 102 年 4 月完成
⑫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部門 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預計於 101 年第四季完成

(2) 適用 IFRS 與現行會計政策之重大差異說明

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p>①本公司現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我國會計原則下，原則上以成本模式為續後衡量，惟當符合「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所定之條件時，本公司得選擇是否辦理重估價。惟依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對於不動產廠房設備之續後衡量僅得採成本模式，不得辦理重估價。</p> <p>②本公司於我國會計原則下依上述辦法辦理重估價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首次適用 IFRS 時將重分類轉至期初保留盈餘，惟對於 101 年 1 月 1 日之股東權益餘額並無影響。另因上述重估而依我國會計原則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於首次適用 IFRS 時將轉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p>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經常性出租之不動產，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非供經常性出租者則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其他資產—其他。惟依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依我國會計準則，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告附註關係人交易項下揭露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總額等。而依 IFRS 規定，本公司將每季揭露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係包括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離職福利及股份基礎給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原會計政策下合併個體內之投資控股公司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轉換後依據 IAS 21 判斷投資控股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更改為新台幣，故於轉換日將投資控股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再衡量為新台幣，且選用首次適用之豁免調整期初保留盈餘並相對調整所得稅影響數，惟本項首次適用豁免之選用對於 101 年 1 月 1 日之股東權益餘額並無影響。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	依 IFRS 規定，可累積之員工休假補償係短期酬勞成本之一種，須於員工服務期間內估計入帳。不可累積之員工休假補償則於員工使用休假時認列。而我國會計準則並無相關之入帳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金融商品	依我國會計原則規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持有下列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 ①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 ②興櫃股票。 而依 IFRS 規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①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②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遞延所得稅	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依 IAS12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歸類為非流動。

- (3)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佈之 2010 年 IFR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由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佈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 之相關事項，可能會對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有所影響，故上述之評估結果與本公司未來實際採用 IFRS 之會計政策可能會有所不同。

42. 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對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部份會計科目，予以科目重分類。